



總機：(02) 2272-2181 轉分機 1611,1612
 專線：(02) 2272-3568 傳真：(02) 2960-4035
 Mail：ee@ntua.edu.tw
 網址：http://eec.ntua.edu.tw
 校址：[220]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《廣告文宣》



105年12月19日 版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或未滿 18 歲者須高中（職）畢業。
 ※本國人持外國學歷者須完成文書相關驗證，最遲於課程結束前補繳，否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
 - (一) 第 1 學期：網路報名於 105 年 8 月 1 日(一)12:00 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(三)12:00 止；人工報名延至 105 年 9 月 23 日(五)12:00 止。
 - (二) 第 2 學期：(1)第一階段報名：自 105 年 8 月 1 日(一)12:00 起至 106 年 2 月 6 日(一)12:00 止；(2)第二階段報名：自 106 年 2 月 7 日(二)12:00 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(五)12:00 止。

四、招生課程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課別	課程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學期	課程名稱	課別	課程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	
第一學期	設計美學	105/09/17-106/01/14	學期	6,000	3	(六)09:10-12:00	莊文毅	第二學期	泥塑	106/02/25-106/06/24	學期	6,000	3	(六)09:10-12:00	張庶疆
	基本設計	105/09/17-106/01/14	學期	8,000	4	(六)13:10-17:00	莊文毅		產品設計實務	106/02/25-106/06/24	學期	8,000	4	(六)13:10-17:00	莊文毅
	雕刻	105/09/18-106/01/15	學期	6,000	3	(日)09:10-12:00	徐國庭		電腦繪圖	106/02/26-106/06/25	學期	6,000	3	(日)09:10-12:00	周章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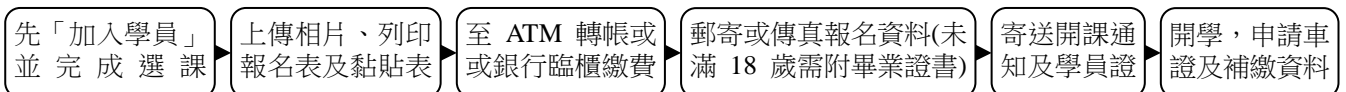
※若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準，詳細課程內容詳見報名選課網站，網址為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>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每 1 學分費為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課程費用請參閱第四點。
 - (二) 每一學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。
 - (三) 應繳金額 = 報名費 + 學分費。
 - (四) 優待方案：
 1. 一次選修 20 學分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(檢附本校職員證、學生證或校友證)，享有免繳報名費 500 元。
 2. 舊生續報第 2 學期課程者，免繳第 2 學期報名費 500 元。
- ※上述優待方案，於修習期間因故申請全部課程退費者，即喪失優惠權益，退費金額將扣除報名費差額。
- ※若有符合優待條件而系統未扣者，請自行扣除金額再至 ATM 自動櫃員機匯款，或來電洽詢。
- ※應繳金額不含材料費、書籍費、模特兒、停車費…等費用，請勿加入匯款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可「網路報名」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/>)或填寫下頁報名表「人工報名」。
2.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：



3. 繳費方式：

- (1) ATM 繳費：轉入銀行為第一銀行（代碼 007），請選擇「繳費」（郵局請選「跨行轉帳(含繳費)」），可不受匯款三萬元為限，惟銀行轉帳交易手續費須自付。

※轉入帳號前三碼-332 為單位代碼，務必要輸入正確，否則匯入他人帳戶退費困難。

(2)臨櫃繳費：轉入戶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」，轉入銀行為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」（代碼 0072012），第一銀行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，他行請填寫「匯款單」；惟匯款手續費須自付。

※轉入戶名不可缺寫【國立】或簡寫成【台灣】，並提醒銀行櫃檯人員須照樣輸入，以避免匯款失敗。

※至郵局臨櫃繳費務必請於 15:30 前完成匯款，否則交易會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；逾時務必回傳繳費收據，以免課程逾期被刪除，若課程人數額滿將無法恢復。

※繳費一小時後可至報名選課系統之「檢視課程清單」查詢匯款金額；若已匯款但仍顯示金額，請檢查匯款收據是否有扣款成功（如：應會有手續費 17 元、繳款成功或 ok 的訊息），再來電洽詢(02)2272-3568。

4. 確認繳費無誤後，在報名表的右下角「學員簽名」上簽名，並在黏貼表貼上「身分證」正歲反面影本、「匯款收據」影本及「本人金融存摺」影本；若是新生（第一次報名者）未滿 18 歲要加附「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」或同等學力。將上述資料郵寄或傳真本校。

5. 補繳資料或汽機車停車證申請，請於開課第一週前至「推廣教育中心」辦理。

七、上課日期：（為期 18 週，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）

（一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民國 105 年 9 月 17 日(六)至 106 年 1 月 15 日(日)止。

（二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民國 106 年 2 月 25 日(六)至 106 年 6 月 25 日(日)止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。

九、學員請假：

因故無法到課應填寫「學員請假單」逕向授課老師請假，曠課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予扣考，且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十、學分證明核發：

1. 核發標準：學期課程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或學年課程上、下學期皆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統一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後核發。

※學士學分班為先修大學學士學分，修習成績達 60 分以上核給學分證明；學分抵免於入學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，若系所另訂學分抵免規定者，依系所規定辦理。

2. 領取方式：請攜帶「身分證」正本（或學員上課證）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中心領取，證件正本驗畢後退還；若由他人代領除上述證件外，需出示被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人授權之「委託書」正本才可領取。

十一、退費規定：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以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開課日前退回課程費用九成，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回課程費用五成，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不退費。（不含報名費）

十二、改換課程：選課繳費後要異動課程者應填寫「人工選課單」，以高收費課程轉入低收費課程不退差價，以低收費課程轉入高收費課程須補足差價，請於開學一週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員繳費完成後務必要傳真或郵寄規定之報名資料，以免因資料不齊或不清而延誤報名作業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，學員須自行負責。

2. 遇國訂假日或災害停課，以「新北市政府」公告為準；除簡章另有規定者，授權老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不再另行補課。

3. 學員應遵守各場地單位管理規定，隨手將垃圾帶走並節約水電。課後需使用「專業教室」，應依授課老師與學員約定之未排課時段練習；非約定時段請勿進入使用教室設備，以免發生公安事件，以確保人身安全（詳洽各系辦公室或管理單位）。

4. 汽、機車停車證辦理請於開學後至報名選課系統上申請，並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費（汽車 1 學年 2,000 元，學期 1,000 元；機車 1 學年 400 元，學期 200 元），再攜帶學員證、繳費存根聯、汽機車行照（行照登記非本人須附影本）及駕照等正本，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輔組領證。若有異動以本校總務處公告為準。

5. 年滿 18 歲之學員可憑「學員證」進入圖書館查閱書籍，需外借書籍應攜「學員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借閱申請；未滿 18 歲不開放借書，且須家長陪同進入。